

## 2022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

### 1. 資助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促進澳門社會、學術和專業的發展，根據經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2022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透過集中申請、評審擇優制度選取並支持本地不牟利私人機構及個人開展學術項目，構建學術傳播平台，匯聚社會智慧，推動澳門學術研究和發展行穩致遠。

### 2. 資助領域

2.1 申請項目必須圍繞澳門當前及長遠發展需要，本年度重點資助領域如下：

- 社會民生建設工作；
-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粵港澳大灣區合作；
- “一帶一路”戰略發展；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機遇；
- 特區政府發展策略。

2.2 **研究項目**：屬人文及社會科學範疇，且具有一定理論基礎和研究分析框架的澳門研究項目，可包括具行動性或實用性的社區/政策研究項目。

2.3 **出版項目**：

2.3.1 **學術著作**：屬人文及社會科學範疇、且與澳門研究相關的學術類圖書<sup>1</sup>或電子出版物等，但不包括譯作、已出版、再版或重印的出版物。

2.3.2 **學術刊物**：在澳門定期、連續出版的學術刊物<sup>2</sup>（包括電子刊物），且收錄與澳門研究相關的文章為主，但不包括周年紀念性的誌慶刊物、會刊。

2.4 **研討會及培訓**：在本地或在外地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及培訓。

###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3.1 不牟利私人機構：

3.1.1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不牟利私人機

---

<sup>1</sup>凡由出版社（商）出版的不包括封面和封底在內 49 頁以上的印刷品，具有特定的書名和著者名，編有國際標準書號，並有定價並取得版權保護的出版物稱為圖書。

<sup>2</sup>必須編有國際標準期刊號。

構(以下簡稱為“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3.1.2 最近3年內曾進行學術研究/出版/研討會及培訓的相關經驗;
- 3.1.3 在不影響下款的情況，每一申請者最多可申請9個項目(其中第2.2、2.3、2.4項最多各3個)。
- 3.1.4 如屬依法設立本地私立高等院校，可透過具法人資格的辦學實體提出申請，每一申請者最多可申請20個項目(其中第2.2項最多8個，第2.3、2.4項最多各6個)。

### 3.2 個人：

- 3.2.1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以下簡稱為“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3.2.2 從事教育或研究範疇工作不少於兩年;
- 3.2.3 具有碩士或以上學歷;
- 3.2.4 每一申請者最多可申請1個第2.2項所指的研究項目(不接受個人申請學術出版、研討會及培訓項目);
- 3.2.5 以非牟利方式開展研究項目;
- 3.2.6 不屬為取得高等教育學位而進行的研究。

### 3.3 具有效的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網上平台”)帳戶;

3.4 項目數量：倘申請項目多於第3.1.3、3.1.4或3.2.4項所指的數量，僅按申請表內項目編號順序選取符合相應數量之項目為申請項目，其餘一概不作考慮;

3.5 項目開展期：研究項目須於2022年度開展並最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出版、研討會/培訓項目須於2022年度開展並需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 4. 資助方式及範圍

4.1 經評審後，以擇優的方式向申請者舉辦的項目提供部份的財政資助。

4.2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申請類別	資助上限(澳門元)	資助範圍
研究	300,000	資料搜集費，調研費，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茶點費，顧問費。
出版	學術著作：80,000	翻譯/傳譯費、版權費、排版、校對費、印刷費、活動支出一行政費。
	學術刊物：每期上限 50,000 (總上限：200,000)	

申請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範圍
研討會/培訓	200,000	<p>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講師及導師費，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茶點費，保險費，翻譯/傳譯費，製作費（倘涉及視像會議之用）。</p> <p>*在外地舉辦的研討會/培訓，每項活動的資助名額最多為 10 人。倘參加者屬未成年、殘疾或其他特殊狀況，可考慮額外資助一位隨行人員，但須在申請時列明相關情況。</p>

##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 5.1 申請方式：

5.1.1 按本計劃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申請者須經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申請後，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5.1.2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但屬第 6.1.4 項的授權文件除外；

5.1.3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不接受申請者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 5.2 申請期間：

5.2.1 申請期間：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期間
網上平台申請及預約遞交文件	----	系統開啟： 2021 年 11 月 19 日(12:00) 系統關閉： 2021 年 12 月 23 日(17:45)
<u>遞交申請表正本及補充文件</u>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3 日 (辦公時間內)
補交文件 (僅第 6.1.4 項所述的授權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 (辦公時間內)

## 6. 遞交申請文件

###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 6.1.1 《資助申請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資助申請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個人申請者應由本人簽署；
-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6.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用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 6.1.4 如為合辦項目，且涉及金錢承擔，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經本會網頁 [www.fmac.org.mo](http://www.fmac.org.mo) 下載）。

### 6.2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的內容/文件：

- 6.2.1 **申請項目分類**：申請項目須按“經濟管理”、“政治法律新聞社會學”、“歷史哲學文學”、“語言教育藝術”四類學科進行分類。學術刊物/研討會/培訓另外加設“其他”範疇。（在網上平台選擇）
- 6.2.2 **經驗證明**：如屬不牟利私人機構，提供最近三年內曾進行學術研究/出版/舉辦研討會及培訓的相關經驗的證明。如屬個人，提供從事教育或研究範疇工作不少於兩年及學歷的證明。（附件一）
- 6.2.3 按不同申請類別尚須提交的資料：
- 6.2.3.1 學術著作及刊物，必須提交由出版單位或出版社出具確定出版的證明或出版協議書副本，以及由出版或印刷單位發出的印製費報價單。
- 6.2.3.2 學術著作：擬出版書籍的定稿複印本一份（連電子檔）、兩封相關學科知名學者的推薦信函。
- 6.2.3.3 學術刊物：
- 至少一期擬收錄的文章目錄及稿件（連電子檔）；
  - 至少兩期最近曾出版的期刊（如屬未曾出版，無須提交；如屬出版年期少於此段期間或期數，按已出版的期數提交）。

###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

申請類別	提交資料
6.3.1 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計劃書<sup>註</sup>：包括研究人員／團隊簡歷（如名稱、現職、相關社團職務、研究領域及曾發表的著作，或其他與研究相關的經驗）、研究框架（如研究問題、研究方法、研究創新點、預期成果、研究進度、研究意義等）；</li> <li>- 過往研究成果的出版或報導；</li> <li>- 申請者過去一年與申請項目相關的資料等；</li> <li>- 申請者的相關認證或證書（個人申請者適用）。</li> </ul>
6.3.2 出版	<p>出版物報價單列明編輯、校對、植字、美術設計、排版、印刷、封面及內文紙質、重量及印色、內文排列及釘裝方法等的費用及資料。</p> <p>學術刊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刊資料說明<sup>註</sup>：包括發行宗旨、渠道、目前已獲取之成果及特色、未來願景及目標、如何增加其影響力、文章評審制度流程、編輯與審稿委員名單及其專長簡介、徵稿方式；</li> <li>- 最近一年訂閱量、下載量或出版量（如屬未曾出版，無須提交；如屬出版年期少於此段期間或期數，按已出版的期數提交）。</li> </ul>
6.3.3 研討會 /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培訓的議程、主題、預期學術意義及社會效益<sup>註</sup>；</li> <li>- 擬邀請的主講嘉賓、培訓導師、學者名單及簡介、參會對象<sup>註</sup>；</li> <li>- 擬發表論文題目及摘要或培訓課程介紹<sup>註</sup>；</li> <li>- 倘申請項目屬輪值舉辦，申請者需提交由大會發出之委託書或協議書副本。</li> </ul>
<p>註：可在申請表“項目簡述”部份內具體說明內容。</p>	

6.4 倘網上平台提交的申請表和上載之附件與現場遞交之資料的表述有任何差異，一概以網上平台提交之資料為準。

6.5 本會要求申請者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申請者須在接獲本會通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遞交有關文件，否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

##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相關申請：

- 7.1 不符合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的規定；
- 7.2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 7.3 申請者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
- 7.4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7.5 屬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申請計劃的項目；
- 7.6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7.7 涉及商業性質之項目；
- 7.8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 7.9 以會務宣傳為主要目的之項目；
- 7.10 申請者之角色為中介或承辦；
- 7.11 兩個或以上申請資助的單位之會長或理事長為同一人，且申請者的宗旨及申請的項目相近。

## 8. 評審方式

- 8.1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9 項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 8.2 本會將根據實際情況，按項目的分類組成多個項目評審委員會。

##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估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9.1 研究項目：

- 研究方案(35%)：對本計劃的落實程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進度安排、複雜性、工作量；預算合理性、資金使用效益等。
- 研究基礎(20%)：申請者承擔和執行項目的資歷和能力；社團宗旨與項目性質的關係；研究成員的素質、數量與研究的規模、複雜性是否相符。

- 研究價值(40%)：研究的重要性、創新性；研究成果的效益和影響；研究成果的發佈渠道及作用等。
- 履行資助義務(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 9.2 出版項目：

### 9.2.1 學術著作：

- 書稿質量(45%)：對本計劃的落實程度；研究目標、方法、計劃、技術方案是否合適；書稿的原創性；書稿的規範性（文字準確，邏輯清晰，章節結構平衡，數據和圖片是否規範翔實）等。
- 出版管理(15%)：申請者的執行能力、社會信譽，社團宗旨與出版項目的關係；過往的出版經驗、數量、效益等；出版、發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是否合適。
- 學術價值(35%)：出版物的重要性、創新性；研究成果的效益和影響；對推動學科發展的作用。
- 履行資助義務(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 9.2.2 學術刊物：

- 刊物質量(35%)：對本計劃的落實程度；書稿的規範性（格式統一，文章的規範與形式（如注釋、參考文獻等），編校質量等）；收錄論文與辦刊思路，用稿是否嚴謹等。
- 出版管理(30%)：申請者的執行能力、社會信譽，社團宗旨與出版項目的關係，以及編輯的學術科研能力；過往的出版經驗、數量、效益等；出版、發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是否合適。
- 出版價值(30%)：是否具學術創新價值或重要的社會參考價值，能否產生較大學術影響或社會反響。
- 履行資助義務(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 9.3 研討會及培訓：

- 活動方案及承擔力(45%)：申請者的執行能力、活動安排細緻情況、統籌規劃合理性及可行性；整體預算安排合理性；舉辦活動者與活動主題相關度。
- 活動規模及效益(50%)：嘉賓及參與者級別及參與人數；對本計劃的落實程度；公眾參與/關注度、成果公開發佈程度及作用。
- 履行資助義務(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 10. 資助的批給

- 10.1 經由權限實體根據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 10.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將按照本計劃所訂定的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 10.3 本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項目而需聯繫相關單位，又或提出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受資助者負責。

## 11. 簽署同意書

-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
-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日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原因者除外。

## 12.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 12.1 在簽署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所訂的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資助款發出百份比
首期	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後且不早於項目開展前 1 個月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 5%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 12.2 倘受資助者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本會將即時中止其在本會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直至其提交報告為止。

## 13.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3.1 確保受資助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3.2 資助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 13.3 遵守已簽署的同意書的條款；



- 13.4 按照本會訂定的規則編制賬目，並完整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 13.5 倘批給的資助未在相關項目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應退回相應的資助款予本會；
- 13.6 受資助者需按申請計劃開展項目，若計劃有更改／變動，須向本會作出申報；
- 13.7 接受本會對受資助項目的監察；
- 13.8 在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字樣；
- 13.9 受資助者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 13.10 受資助者需無償授權以及研究成果或出版項目的相關使用權、優先出版權或研討會/培訓項目所衍生的著作財產權給予本會，以及同意本會可轉授權予其他本地區的公共部門或實體。

#### 14. 不合理變更的規定

- 14.1 受資助項目非因不可抗力的情況而在內容品質、預算支出、主辦或執行主體，以及持續性上出現變更，且本會確信許可此等變更將使受資助者在評審結果方面不當獲益時，視為不合理變更，尤其是：
  - 14.1.1 經本會行政委員會認定受資助項目變更後的實質內容、規模、品質、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即使在性質上與已批給的活動或項目相同或類似亦然；例如：研究項目變更主題、研究團隊的主要人員；研討會/培訓項目變更項目主題等；
  - 14.1.2 將資助款項挪作他用；
  - 14.1.3 受資助項目的主辦或執行主體變更；
  - 14.1.4 超出本計劃訂明須完成受資助項目的執行期限。
- 14.2 本會將視為出現不合理變更的認定書面通知受資助者。
- 14.3 資助項目出現不合理變更，導致相關項目的資助批給被取消，受資助者須按第 19 項的規定返還已獲發放的資助。

## 15. 報告的提交

- 15.1 於同一資助批給卷宗內，受資助者須在最後的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三十日內，於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報告後，連同所有文件於上述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 15.2 總結報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15.2.1 《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申請本計劃時已提交除外）；倘受資助者屬個人，應由本人簽署；
- 15.2.2 項目執行情況：受資助者應按照預先訂定的項目規劃，敘述有關執行情況，並對項目取得的成效作評估；
- 15.2.3 財務執行狀況：受資助者應按照本會所訂指引編制賬目，詳細列明包括本會批給款項在內的受資助項目的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
- 15.2.4 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不超過 50 萬澳門元，須提交已填妥之《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合計超過 50 萬澳門元，則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專項財務審查報告；
- 15.2.5 研討會/培訓：用於展示項目的資料，如不同角度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短片、宣傳品、媒體宣傳資料等資料；倘涉及赴外地舉辦，須提交參與者名單；
- 15.2.6 研究項目：研究報告的電子檔及 1 份複印本；
- 15.2.7 出版項目必須申請國際標準書號/期刊號及公開發佈，並提交出版物 1 本，電子出版物則以電子檔形式提交。
- 15.3 延期、逾期提交報告
- 15.3.1 申請延期提交報告的期限為最長 90 日，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遞交《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且只能申請延期 1 次；
- 15.3.2 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 16. 資助餘款的返還

受資助者在收到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開具以“澳門基金會”為抬頭的支票／本票返還。

## 17. 監察

- 17.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17.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 17.3 本會可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 18. 資助的取消

- 18.1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本會可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 18.1.1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18.1.2 出現第 14 項所指的不合理變更情況；
  - 18.1.3 受資助者終止執行受資助的項目；
  - 18.1.4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 13 項及第 15 項規定的義務；
  - 18.1.5 受資助項目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 18.2 如第 18.1.4 項所指的情況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行政委員會可豁免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 19. 資助的返還及列入凍結名單

- 19.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
- 19.2 第 19.1 項所指期間，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行政委員會可將第 19.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 19.3 受資助者未按照上兩項規定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前，中止其向本會提出的所有資助申請的處理及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
- 19.4 除第 18.1.3 項及第 18.1.4 項(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凡因第 18.1 項所列的理由而出現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全部或部分被取消之日起兩年內，本會將不受理該等受資助者的其他資助申請

## 20.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 21.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22.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22.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 22.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 23. 個人資料處理

- 23.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 23.2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會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 24. 其他注意事項

- 24.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予退回。
- 24.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54/GM/97 號批示及經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經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7/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補充適用本會“資助申請、審批及

跟進一般性指引”。相關責任、義務與制約措施，詳見《資助申請、審批及跟進一般性指引》第七條。

- 24.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資助服務櫃檯索取或本會網頁 <https://www.fmac.org.mo/sponsorship/fundAppSship> 下載。
- 24.4 倘未曾於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開立帳戶或帳戶須作更新之申請者，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網上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4.5 如申請的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4.6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 24.7 本會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 25.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傳真：2835 6026；電郵：[dc\\_info@fm.org.mo](mailto:dc_info@fm.org.mo)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